

非正常申请专利的判断及处理

李正权

四川联众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泸州 646000

摘要: 本文针对我国专利申请现状进行了分析和研究,综合了我国知识产权的政策,在我国将知识产权进一步落实的时代背景下,从非正常专利的审查着手,分析和研究了一项发明专利在未提供新构思的前提下,是否可以完成技术效果的认证,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问题加以确认,研究了非正常专利的申请管理方法,指出了处理这一问题的措施。

关键词: 专利申请;非正常状态;处理方法

Judgment and handling of abnormal patent applications

Zhengquan Li

Sichuan Lianzhongd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ing Co., Ltd, Luzhou, Sichuan, 646000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and studi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patent application in China, synthesizes Chin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ies, and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further implement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hina, starting from the examination of abnormal patents, analyzes and studies whether an invention patent can complete the certification of technical effects without providing new ideas, and confirms the problem of abnormal patent application, This paper studies the application management methods of abnormal patents, and points out the measures to deal with this problem.

Keywords: patent application; Abnormal state; processing method

引言:

近些年来,我国知识产权部门颁布了《规范专利申请的相关政策》,在这一政策中举出了多种非正常专利的处理方式,同时阐述了如何处理这种情况的具体方法。根据最近几年的数据,2018年我国的专利申请数量达到154万多件,相关配套措施和专利审核工作更是突飞猛进。为了进一步优化我国的专利审查质量,打击不合法、不合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现象,我国知识产权部门在2017年修改了《专利申请行为规范的若干政策》。致力于健全我国的专利申请市场,建设更加完善的专利管理制度。

一、非正常专利申请技术分析

本节以青岛市永基公司在2018年提出的专利申请作为案例,阐述了提供新发明构思的专利申请技术分析。青岛永基公司的委托方“青岛昌盛日电技术公司”上交了78件内容几乎一致的专利申请书。这一专利申请的主题是分析专利的研究模式和计算模式,有以下特点:各个技术内容中的专利有着显著的雷同倾向。比如,发明中有一款“光伏联排结构分析”的技术申请,编号为“20181016622322”,和另一种发明名为“光伏阴阳棚分析方法”,编号为“2018101644882”有雷同现象。这两

个专利从名称到技术内容,除了联排棚技术和阴阳棚技术有一些不同外,其余的技术方案雷同度很高。这两个技术专利在初看是两种技术路径,分别是“联排棚”和“阴阳棚”,从技术角度研究确实是两类技术路径,但是仔细分析就可以看出有很多问题。以下提供几种技术路径分析方案,供研究者判断:

申请的“光伏联排结构分析”技术方案是:在大棚工程建设中,透过使用软件UG来设计光伏联排大棚,以三维模型作为设计依据,同时在UG软件中对产品进行疲劳计算。而技术路径“光伏阴阳棚分析方法”的方案则是,在大棚工程的施工图纸上基础上,用软件UG对阴阳棚建筑进行三维模型构建,同时用UG软件对其进行疲劳计算。

根据这些特点可知,这两个技术路径再设计上只有三维几何模型的外观不同,在联排棚和阴阳棚的设计上则有着很多相似之处。因为联排棚和阴阳棚本就技术非常接近,都属于大棚建筑的范畴,其最大的不同只有模型的差异而产生的参数不同而已。因此,在UG软件中对大棚进行疲劳计算的发明构想,基本属于同一技术路径,几乎不需要额外付出任何创造性思维劳动。因此,可以

从这个发明的应用和设计思路判断，这两个发明的应用场景都是大棚类建筑产品，并且在使用时可以看出这两个技术路径基本相同。所以，在这两种技术路径的基础和这两个发明的应用场景上，可以基本判断为思路相同，创意类似，生产方式几乎一样的发明创意。

如果申请者在提交专利时，没有明确指出这两个发明创意间的差异和特征，对于应用场景和技术路径的描述没有明确的技术不同，那么基本可以判断，这两个技术发明专利是非正常专利申请。专利申请需有明显的技术特长，或构思上的独到创意，如果只是将过去的技术重新应用，或在前人技术路径的前提下对现有产品做拼凑和改装，则不是受到认可的技术创新，一般不予审批通过。同时，如果两种技术方案在本质上属于相似的发明构思，而且同时向专利部门申请多件构思雷同的专利，也可以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项目。

二、专利申请审核研究

通常而言，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因素不仅仅是技术上的问题，和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书时的异常行为也有很大的关系。一般判断专利可否快速通过申请，需要总体上结合项目的专利性质，系列申请等等。对非正常专利的判断通常要依据多种因素，对申请人，代理方，分案，法人等相关信息也需重点分析，再综合各种因素后做判断。

（一）申请人和代理方

相同的专利申请方案，其申请人和代理机构所上交的技术文书会涉及很多领域的技术，也就是说该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和其正常经营的项目的业务没有直接关系。比如：某个游戏公司向专利申请人员提交了大量化工领域的技术发明专利。此时专利审批人就需进一步审查申请者的身份和主营方向。如果申请者的经营方向和专利的技术方向明显存在差别，那么这一专利就需谨慎审批。

另外，在同一个时间范围内，申请人提交了大量和主营业务有关系，但技术路径不同的专利。比如：某个河南的知识产权技术代理人的公司，在2016年申请了一份关于“医疗器械”的35项发明专利申请书，同时这些技术专利的代理方是江苏和江西地区的企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中大量江苏和江西地区的研究机构的数据，这一代理方所提交的申请书就可以认定为非正常申请。如果申请方和代理人仅提供技术主题进行专利申请，那么其他公司也可以将市场上各种技术细节综合起来，然后到专利申请机构提交方案，这样就会造成市场混乱和监管不力的情况，所以对这种申请情况需谨慎审批。

（二）联系人方面的问题

有很多和专利方向没有关系的人出现在申请书中，

会混淆审批人的工作，导致代理问题无法明确化的问题，也会导致项目容易被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比如：某山东的技术公司，撰写的大量专利申请文书中，充满了无效描述，需专利审批人员对其进行仔细地搜索和研究才能够获悉技术细节。而另一个申请人的申请书中同样出现大量无效描述。如果这两个申请书的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果一样。那么审批人员就很容易形成对这个联系人的不良印象，可能会觉得这个联系人在利用多次申请谋利，进而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

（三）将申请方案分开提交

如果某个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将一篇申请书中的内容分开，以多个申请书的技术内容来获得多个专利。这种情况相当常见，很多申请人使用方案分开的方式，要求专利局多审批专利。如果这几个专利申请书中的技术有雷同，删减，增加，审批人如果发现这一现象，就会导致无法判断这些技术是否为同一领域，从而对技术专利的审批产生疑问。

三、非正常专利的处理对策

（一）总体管理原则

根据我国专利部门发布的《规范专利申请的规定》中的阐述：需市场中重视非正常申请的判断，将非正常专利上报至上级部门和同领域审核机构。在内做好高效的沟通，机构内部需设立专门的非正常专利的审核和上报部门，在同一领域中需建立一个审核标准，在同一审核机构中做到审核人员，审核方式，沟通方式的一致性。从审核部门对非正常专利的发现，判断，上报工作中严格执行审核工作。从非正常专利的判断角度来说，需综合各种要素来判断申请书的问题。对非正常专利的判断需客观，因此审核工作的严谨性就需要进一步加强。获悉申请者的专利书是非正常专利后，需及时将这一判断上报给国家更高级的专利审批部门。

（二）管理方法和对策

需严格管理同一领域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体系，将审核机制中的指导工作和协助工作作为重点内容，并且协调各方的工作，加强机构内部的交流和管理，让机构内部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各种工作协调一致，促进机构内部对审核方向和判断结果的有效执行。另外，应当重点培训具有非正常专利申请判断能力和意识的人才，让机构内部的优秀人才担负起防范非正常申请的责任，也就是让能力强的人负责主要工作。此外，需更加注重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调查工作，从法律角度加强审核力度。将专利审核工作严格把关，加强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强化审核部门的工作严谨性，加大整体审核监控力度，将专利申请行为从源头抓起，最大化减少非正常专利的出现。

关于优化非正常专利管理的建议,需从整体上提升专利管理部门的管理力度,加大专利管理机构对市场调控的良性作用,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引导。在具体的审核工作中,首先,需加强审核机构的责任到人制度。让专利审核工作以审核结果作为评估导向,从根本上把握专利申请审核关口,在实际审核和判断时需根据该技术领域的原则,从发明的本质性质上做判断,减少因为技术过程简单,但有迷惑性的专利语言而导致的判断失误;第二,需强化对外国专利和外文文献的熟悉度训练,提升审核人员对外国文献和技术的获取能力,提升审核人员对专业数据库的使用率,经常在机构内部组织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工作的培训,提升审核人员对专利的判断能力,提高专利审核人员的工作效率;第三,对需要成批处理的审核文件,审核人员需熟练掌握检索文献的技巧,综合专利文书中的相关信息,判断是否有误导性的语言,使用专利检索工具对申请书进行数据,技术,创意的检索,寻找更多信息来佐证审核人员的判断。寻找更加方便的审核途径,比如数据库检索,文献检索,技术术语检索等等;第四,需综合各种审核文书,从审核技巧的角度增强自身对申请书的判断力。专利审核机构需定期进行审批案例研究培训,从文字表述,数据权威性,技术发明的创造性等角度加强审核人员对申请书的判断力。第五,对相对难以判断的案例,或数据相对无法确定的案例,进行专门的审核工作指导,强化专利审批机构之间的协作。建成统一的数据分享和沟通体系,在工作中大力收集类似的疑难案例进行分析,对审批过程的批注做仔细的审阅,让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审核方向保持一致,让最终的审核结果符合专利管理文件的标准。

(三) 管理思路

在进行实际审核的过程中,需建立一套可行的管理思路,这一可靠完善的管理思路应当满足以下这些功能:

首先,需建立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一套预判体系。审核工作人员需在专利技术的领域上,对该领域的技术有大致的了解,对审核工作是否处于非正常状态做准确的判断。同时,对该专利是否已经触及异常和不合理的范围进行判断,并将这些判断总结下来,形成一套可以在日后审核中长期使用的预案。在本次判断后,可以在工作中快速对此类的技术专利做出准确的判断。这一预案需至少符合这些要素:一,是需从整体上判断这一发明专利是否符合本技术领域的发明特征,从该领域的技术发展和研发特点中找到有效的信息,从而建立一套判断预案。需重点研究这些信息:申请人以及相关背景,发明人以及教育程度,申请的项目数量,申请的印章等等;二,需在本技术领域中找到关键技术人员,从专利

项目的描述上对其进行咨询,对发明细节和发明方向是否存在编造,伪造,掩饰,夸大等问题加以分析。需综合发明专利的相关文书,在审核时通过使用外文和中文专利检索工作,查询本技术领域的相关技术发明和文献,综合各方信息达成对此专利方案的申请判断。

其次,提交非正常专利文书的申请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具体的审核过程中,申请人在提交审核专利时需遵守国家法律,根据诚实守信,公正公开的原则提交申请书。并根据国家法律保证申请书中的所有信息都符合国家法律,保证其真实性。同时,代理人也需帮助申请人撰写合理,客观,符合标准的申请书。

审核工作人员需根据多种要素综合考虑,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文书进行综合客观的评价。评价原则包括,是否遵守诚信原则,文书中的数据是否客观,技术发明是否真实等等。如果申请书中的内容有问题,需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对申请书做出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批示。对于一些技术壁垒很高,造假欺骗性大,或者审核人员一时难以判断的申请文书,需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二次审核或交由更专业的审核工作人员负责。所以,如果发现申请人的文书有异常,申请人需及时反馈自己的情况。如果最终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申请人需承担因为自己的不实行为所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在审核中,审核工作人员需秉持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可随意通过审核,也不可因个人原因而忽视申请书中的问题,如果出现审核工作人员徇私,也需负担法律责任。

四、结束语

本课题根据我国知识产权部门的文件,阐述了需严肃对待非正常专利的申请,需依照法律规范处理非正常专利申请。从技术角度而言,从新发明的构思和技术效果两个角度考察专利,对专利的各个方面进行综合审核。同时需对专利的各个细节做总结和说明,给予专利合理客观的判断和处理。本课题阐述了何为非正常专利的申请,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各种情况做了概述,最后提出了相应的改善建议。旨在帮助非正常专利申请审核人员更好地完成自身工作。

参考文献:

- [1]谢伟峰,文家春,袁晓东.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实证研究[J].科技管理研究,2022,(05):179-185.
- [2]董法.知识产权局严打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N].中国商报,2021-11-23(P02).
- [3]宋文雯.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法规制研究[D].导师:付继存.中国政法大学,2021.
- [4]王继君.发明专利非正常申请的识别与思考[J].中国发明与专利,2020,(12):115-121.